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70,490,246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95%;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68,042,662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2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2,447,584股龙洲运输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95,0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8%,反对票76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弃权票1,4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42,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9624%,反对76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9155%,弃权1,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2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95,0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8%,反对票818,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 %,弃权票1,37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42,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9624%,反对818,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2346%,弃权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03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4、审议通过《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

4.1、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4、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5、配售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7、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4.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424,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弃权票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40%,反对2,42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5032%,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28%。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2,378,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5%,弃权票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2,37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2110%,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51%。

7、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059,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2%,反对票1,004,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1%,弃权票1,42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4539%,反对1,004,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240%,弃权1,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吴旭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2014年9月22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中商")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签署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于智能零售O2O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公司与天喻信息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天喻信息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

本次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合作方简介

天喻信息成立于1999年8月6日,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张新访,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5.6万元,天喻信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喻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1,747,354,112.77元,负债总额658,408,888.24元,净资产1,074,524,339.41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70,546,785.18元,利润总额99,726,776.46元,净利润88,545,333.1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喻信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55,651,422.32元,负债总额841,571,648.32元,净资产1,099,037,000.00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4,612,350.42元,利润总额50,436,408.89元,净利润46,097,565.47元。

天喻信息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三、拟设立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拟):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天喻信息均不将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天喻信息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出资比例一次性缴付出资。

(二)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武汉中商提名董事候选人2人,天喻信息提名董事候选人3人。董事长候选人由天喻信息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会人数3人,其中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武汉中商、天喻信息各提名监事候选人1人。

公司总经理由武汉中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合作事项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合作事项的目的、影响

天喻信息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移动互联网、支付服务等领域拥有核心产品与技术。本公司作为大型零售业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优质的线下渠道和供应商资源。公司与天喻信息基于对零售行业渠道与技术变革趋势的共同认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基于智能零售O2O电子商务运营业务,探索并建立零售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相融合的现代零售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资金来源

参与投资的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事项所涉的业务仍处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备查文件:《武汉中商和天喻信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经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开始,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3人,代表股份491,084,278股,占公司总股本977,662,123股的50.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96,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所有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包括参加现场会议的1位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7、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李晓先生、王世根先生、陈彬先生和储忠京先生等4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类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部投票	491,014,750	99.99	62,728	0.01	6,800	0.00	是
		中小股东	152,376,893	99.95	62,728	0.04	6,800	0.01	是

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受银行授信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扩展,项目建设发展需,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加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潘平、宋世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加根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阮加根	大宗交易	2014-09-19	18.50	1000	1.30
	大宗交易	2014-09-22	18.50	1300	1.70
	合 计			2300	3.00%

公司控股股东为阮加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阮加根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阮加春先生、张爱娟女士、阮静波女士、张云达先生、阮吉祥先生等六人。本次减持前,六人共持有公司股票396,027,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3%。

本次阮加根先生减持前,其本人未曾减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中,阮吉祥已减持公司股票33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张云达已减持1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此外,无其他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加根	合计持有股份	271,806,522	35.44	248,806,522	3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51,631	8.86	44,951,631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54,891	26.58	203,854,891	26.58
实际控制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6,027,244	51.63	373,027,244	4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36,807	15.28	94,236,807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790,437	36.35	278,790,437	36.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阮加根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阮加根先生、阮加春先生、张爱娟女士、阮静波女士、张云达先生、阮吉祥先生等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96,027,244股变更为373,027,244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51.63%变更为48.6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阮加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阮加根作为公司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在公司IPO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2012年12月6日拟增持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6月5日,阮加根先生增持完毕,符合其所作出的承诺。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阮加根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阮加根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其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南东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11.68	500.00	1.57
合计				500.00	1.57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汪南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合计持有股份	11,325.86	35.64	10,825.86	3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465	6.55	1,581.465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4.395	29.09	9,244.395	29.09

三、其他说明

1、汪南东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汪南东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汪南东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4年7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汪南东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4、此次减持后,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25.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7%,汪南东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5、汪南东先生已于上次减持时承诺:自该减持之日(2014年9月1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华平澜、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博彦网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协议》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并于2014年8月21日上市。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4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5,400,000.00元。根据公司201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3元。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万股。

根据认购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233万股,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30,000.00元(贰佰叁拾叁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7,7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728,900.00元。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结果,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1)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73万元。

(2)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4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7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一年。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博彦网鼎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对博彦网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公司拟为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博彦网鼎签署了《担保框架协议》、公司与博彦网鼎控股股东马瑞涌先生签署了《反担保框架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与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博彦网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5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9室

法定代表人:马瑞涌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网鼎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5.72%股权。自然人马瑞涌直接持有其64.28%股权。

2、博彦网鼎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479,666.81	403,376,931.28
总负债	359,487,934.80	322,166,958.37
净资产	85,991,732.01	81,209,972.91
应收账款	108,184,916.31	119,834,847.4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306,421,621.35	530,826,792.09
营业利润	1,962.89	1,619,675.99
净利润	25,789.23	1,023,6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1,801.91	-34,516,714.88

3、博彦网鼎或有事项概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博彦网鼎的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为:2012年5月9日将位于海淀区知春路1号10层1009室房屋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博彦网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